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17號

原告 躍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國基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立動物園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3萬8,48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1,9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李昱萱